

農曆新年墟市有關的政策及事宜
2016年12月20日的會議

意見書：劉彥昭

我認為應至少容納乾貨及熟食小販（有牌及無牌）在農曆年於人流方便的固定墟市擺賣，原因如下：

一：此為低下階層市民幫補生計的途徑

二：若可於全港十八區辦小販墟市，將可以有效加強社區凝聚力，維繫社區網落連繫。

三：發揚特色民間貨品及小食，建立和傳承本土文化